（上接B89版）

期权激励对象	已授予但本期未能行权期权数量（股）	本次注销期权数量（股）
离职人员（3人）	360,500	360,500
因绩效调整可行权部分数量人员（16人）	71,082	71,082
总计	431,582	431,582

注：离职人员为郑克东、李凯、陈志明，其中郑克东需被注销的期权数量为161,000股，李凯需被注销的期权数量为150,500股，陈志明需被注销的期权数量为49,000股。

（四）期权注销数量的调整

公司于2015年5月27日公告的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31,940,16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8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按照上述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五章"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第一节"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六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规定：

1、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奥飞动漫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增发等事项，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应进行如下调整：

（1）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0\times(1+n)=215{,}791$ 股 $\times(1+1)=431{,}582$ 股

其中：Q0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即215,791股为调整前应注销的期权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三、限制性股票回购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股权激励股份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22,600,324	49.26%	-195,438	622,404,886	49.25%
1. 股权激励限售股	3,073,600	0.24%	-195,438	2,878,162	0.2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41,280,000	50.74%	0	641,280,000	50.75%
三、总股本	1,263,880,324	100%	-195,438	1,263,684,886	100%

注：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已经于2015年6月2日实施完成，总股本由631,940,162股变更为1,263,880,324股。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95,438股后，公司总股本将变更为1,263,684,886股。

四、取消授予预留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

根据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预留权益将在首期权益授予后的12个月内一次性授予，且授予条件与首期授予权益的授予条件相同。"鉴于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确认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14年6月20日，因此预留的股票期权应当在2015年6月20日前授予潜在激励对象。

公司于2015年6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近期仍无向潜在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计划，决定取消授予预留的8万份股票期权与13.2万股限制性股票。

五、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以及期权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注销以及取消授予预留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审核后认为：经核查，公司此次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经获授但尚未行权的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以及取消全部预留权益符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及价格合法、合规且流程合规，注销股票期权的原因、数量合法合规且流程合规，取消全部预留权益的流程合规。该事项不会影响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公司按照《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程序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并取消全部预留权益。

七、公司监事会的核实意见

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以及注销股票期权的原因、数量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个人绩效等原因，根据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将上述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195,438股回购注销，将上述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能行权的全部或部分期权合计431,582股注销，并取消全部预留权益符合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注销股票期权以及取消全部预留权益合法有效。

八、律师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经获授但尚未行权的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以及取消全部预留权益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公司章程》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九、其他事项

根据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该议案"授权董事会决定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解锁资格，取消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或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因此，公司董事会决定实施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合法授权。

十、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4、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数量、行权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292　证券简称：奥飞动漫　公告编号：2015-056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参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5年6月2日，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汕头市丰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迪房地产"）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公司将持有的广东宝奥现代物流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奥物流"）30%股权转让给丰迪房地产，交易金额为120,535,335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与丰迪房地产构成关联法人，公司董事长蔡东青先生、副董事长蔡晓东先生属于关联董事，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015年6月2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2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参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出席会议的关联董事蔡东青、蔡晓东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本次交易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汕头市丰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4年06月07日

法定代表人：詹庆光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住所：汕头市澄海区澄华西门新兴路南13幢7号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水暖器材。

股东情况：汕头市东煌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关联关系说明：汕头市东煌投资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蔡东青先生实际控制的公司。因此本公司与汕头市丰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构成关联法人。

历史沿革、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丰迪房地产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相关业务。

财务数据：截至2014年12月31日，汕头市丰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资产为1,000,936,245.62元，净资产为300,802,243.16元，负债总额为700,134,002.46元，净利润为66,337,301.28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东宝奥现代物流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年07月08日

法定代表人：刘武

注册资本：人民币1亿元

住所：汕头市澄海区金鸿公路边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开发；商品加工、维修、包装、代展、检验；国际货运代理；库场设备租赁；商品物资批发、零售；物资配送；报关业务；物流规划和咨询服务；市场开发、经营及管理服务；市场配套服务；网上销售玩具、毛衫、塑料原料；房地产开发，物业租赁和物业管理；物业及设备维修维护；股权投资。筹办：组织完成涉及我国公路、水路、铁路运输的国际集装箱多式联运业务，货物装卸、搬运业务，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商品储存。

股东情况：广州宝供投资有限公司出资6000万元，占总股份的60%；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出资3000万元，占总股份的30%；汕头市安粤物流有限公司出资1000万元，占总股份的10%。

2、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持有的宝奥物流30%股权。宝奥物流的各项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冻结、司法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索赔事项。

3、近3年的资产、负债状况和经营情况（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239,479,583.70	299,069,843.03	526,709,170.38	549,561,273.26
负债总额	53,751,496.23	228,410,081.73	479,288,200.84	508,607,381.67
所有者权益总额	185,728,087.47	70,659,761.30	47,420,969.54	40,953,891.59
营业总收入	0	0	0	0
营业利润	-11,221,578.63	-14,561,616.91	-23,124,836.41	-5,418,298.34
净利润总额	-11,257,558.63	-15,068,326.17	-23,238,791.76	-5,636,105.24

以上公司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审计。

4、历史沿革及股权变动情况 ：

宝奥物流是广州宝供投资有限公司，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和汕头市安粤物流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1年7月08日，总投资1亿元，其中广州宝供投资有限公司出资6000万元，占总股份的60%；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出资3000万元，占总股份的30%；汕头市安粤物流有限公司出资1000万元，占总股份的10%。

5、企业经营情况：

宝奥物流从工商登记成立到筹建已有三年时间，尚未开展正常的经营，仅发生了与澄海国际玩具商贸物流城项目建设相关的投资费用，未产生收入。

6、宝奥物流有优先受让权的其他股东在本次交易中放弃优先受让权。

7、股权交割后，公司作为原股东对宝奥物流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间最高1.02亿元债务承担的保证责任相应由丰迪房地产作为新股东承受。公司不再对宝奥物流承担任何保证责任，丰迪房地产应配合与国家开发银行签订保证合同。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根据聘请的具有中国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广信评报字[2015]第205号），以2015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宝奥物流全部资产账面值为54,956.13万元，评估值为91,039.18 万元，增幅65.66 %；负债账面值为50,860.74万元，评估值为50,860.74万元，无增减；净资产账面值为4,095.39万元，评估值为40,178.44万元，增幅881.07%。

经过评估测算，运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基准日时，宝奥物流的全部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价值为40,178.44万元。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本次股权转让的主要内容：

公司将持有的广东宝奥现代物流投资有限公司30%股权转让给汕头市丰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交易金额为120,535,335元。

2、分期付款安排：

宝奥物流在协议生效之日起三个月内，支付第一笔转让款，即所有股权转让价款的10%，即1205.35335万元。于工商登记变更完成之后三个月内，支付第二笔转让款，即所有股权转让价款的20%，即2410.7067万元。于工商登记变更完成之后一年内，乙方支付第三笔转让款，即所有股权转让价款的70%，即8437.47345万元。

3、债权债务承担：除了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披露的内容外，宝奥物流没有未披露的债务或或有债务、涉讼等事项，若有此等事项，由公司负责处理清楚，并承担相应责任。股权交割后，公司作为原股东对宝奥物流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间最高1.02亿元债务承担的保证责任相应由丰迪房地产作为新股东承受。公司不再对宝奥物流承担任何保证责任，丰迪房地产应配合与国家开发银行签订保证合同。

4、过渡期安排：自协议签订之日起至交割日期间，公司应确保宝奥物流正常经营和管理，尽其合理努力保持同客户、供应商的关系。且公司保证宝奥物流及其并表公司在此期间不会对业务、资产和人员进行重大调整和处置。

5、生效条件：本次交易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出售宝奥物流30%股权所得款项将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

七、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交易目的与意义

随着公司的战略转型，宝奥物流的战略布局已不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基于公司打造以IP为核心的泛娱乐生态系统的战略考虑，决定出售参股子公司宝奥物流30%股权，所得款项将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本次交易有利于优化公司的产业结构，为公司业务拓展提供资金支持。

2、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获得的投资收益为109,655,784.06元。

八、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汕头市丰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未发生过关联交易。

九、本次交易的审批程序

1、董事会意见

随着公司的战略转型，宝奥物流的战略布局已不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基于公司打造以IP为核心的泛娱乐生态系统的战略考虑，决定出售参股子公司宝奥物流30%股权。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议案经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关联董事蔡东青、蔡晓东回避表决。本次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出售参股子公司宝奥物流30%股权，符合市场现状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交易价格以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为参考依据，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本次交易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本次交易尚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出售参股子公司宝奥物流30%股权的交易价格以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为参考依据，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本次出售参股子公司宝奥物流30%股权，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战略，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综上，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十、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3、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4、广东宝奥现代物流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5、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事宜所涉及的广东宝奥现代物流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评估报告书（中广信评报字[2015]第205号）

特此公告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292　证券简称：奥飞动漫　公告编号：2015-057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决定于2015年6月23日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6月23日下午 14:30-15:30

(四)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广州市珠江新城临江大道5号保利中心10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22日15:00至2015年6月2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六)股权登记日：2015年6月17日（星期三）

(七)参加会议的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的结果为准。

(八)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15年6月17日（星期三）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增加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2、审议《关于变更营业执照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审议《关于转让参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上述第2项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上述第3项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上述第1项、第3项议案需要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注：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的相关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时间：2015年6月18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8：30

2015年6月19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8：30

(二)登记地点：广州市珠江新城临江大道5号保利中心10楼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与公关部。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三)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一并提交；

4、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格式附后），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在2015年6月19日18:30前送达公司投资者关系与公关部。来信请寄：广东省广州市珠江新城临江大道5号保利中心10楼投资者关系与公关部，邮编：510623（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5、联系方式：

联 系 人：李倩兰
联系电话：020-38983278-1107
联系传真：020-38336260
联系邮箱：invest@gdalpha.com
邮　编：510623

(四)参加股东大会时请出示相关证件的原件。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292

2、投票简称：奥飞投票

3、本次股票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6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奥飞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具体如下表：

议案	方案内容	委托价格
100	总议案	100
议案1	《关于增加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变更营业执照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
议案3	《关于转让参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00

备注：为便于股东在交易系统中对于股东大会所有议案统一投票，公司增加一个"总议案"，相应的申报价格为100元；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股东大会需审议的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委托数量与表决意见的对照关系如下表：

表决意见种类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22日15:00至2015年6月2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其他

1、会议咨询：公司投资者关系与公关部
联系人：李倩兰
联系电话：020-38983278-1107
联系传真：020-38336260
联系邮箱：invest@gdalpha.com

2、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三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	方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1	《关于增加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议案2	《关于变更营业执照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3	《关于转让参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票帐号：
受托人签名：　　　　受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附注：1、请在"同意"、"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2、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3、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4、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2：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证券代码：002292　证券简称：奥飞动漫　公告编号：2015-058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财务总监、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5 年6月2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邓金华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邓金华女士因个人原因，提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职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邓金华女士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辞去财务总监、副总经理后，邓金华女士将继续在公司担任董事，专职负责公司战略业务投融资相关工作。邓金华女士辞去财务总监、副总经理职务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管理产生不利影响。董事会已聘任刘震东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高管，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1）。

公司董事会对于邓金华女士任财务总监、副总经理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三日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案

（2015年6月）

编号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63,880,324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63,684,886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263,880,324股，全部为普通股A股，无其他种类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1,263,684,886股，全部为普通股A股，无其他种类股。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应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并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 （二）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和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分红方式，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分配股利。 （三）公司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若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的，则不得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股东配售股份。 （四）现金分红需满足的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且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五）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建议公司进行年度分配或中期分配。 （六）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报、半年报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若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应在年报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七）若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股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应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并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 （二）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和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分红方式，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现金分红相对于股票股利在利润分配方式中具有优先顺序。 （三）公司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若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的，则不得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股东配售股份。 （四）现金分红需满足的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且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五）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建议公司进行年度分配或中期分配。 （六）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报、半年报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若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应在年报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七）若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股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527　股票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2015-041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5年5月19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刊登在2015年5月20日的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以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本次权益分派的实施，距离2014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93,180,39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7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53元；持有非股改、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1.615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①；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

【①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55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8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本次权益分派前本公司总股本为393,180,393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589,770,589股。

根据《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管，作为应付股利在解锁时向激励对象支付。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6月11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6月12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5年6月1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15年6月12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5年6月1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股权激励限售股、高管锁定股、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六、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5年6月12日。

七、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62,621,841	41.36%	81,310,920	243,932,761	41.36%
1、国家持股	0	0.00%	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5,172,413	1.32%	2,586,206	7,758,619	1.32%
3、其他内资持股	157,449,428	40.05%	78,724,714	236,174,142	40.05%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7,442,527	1.89%	3,721,263	11,163,790	1.89%
境内自然人持股	150,006,901	38.15%	75,003,451	225,010,352	38.15%
4、外资持股	0	0.00%	0	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0	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30,558,552	58.64%	115,279,276	345,837,828	58.64%
1、人民币普通股	230,558,552	58.64%	115,279,276	345,837,828	58.64%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00%
4、其他	0	0.00%	0	0	0.00%
三、股份总数	393,180,393	100.00%	196,590,196	589,770,589	100.00%

注：由于送（转）股过程中存在不足1股的四舍五入情况，因此，变动后的股本结构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股权登记日后的股本结构数据为准。

八、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最新股本589,770,589股摊薄计算，2014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34元。

九、咨询机构

1、咨询部门：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咨询地址：上海市嘉定区思义路1560号

3、咨询联系人：冯骏、杨丽莎

4、咨询电话：86-21-69926000转董事会办公室

5、传真：86-21-69926163

十、备查文件

1、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其公告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面业　公告编号：2015-055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二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

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15年6月3日、6月4日连续二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董事会就公司股票出现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同时向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函询问。

1、近期本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2、2015年6月3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及其它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 股股票预案》及相关公告。目前该事项正在按程序进行，如有进展公司将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4、经公司自查和问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除已披露的拟申请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为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本次非公开发行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存在无法获得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复或核准，能否取得上述监管部门的批复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上述监管部门的批复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4日

股票简称:西王食品　股票代码:000639　编号:2015-029号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价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2015 年6 月2 日、6月3日、6月4日连续3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经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相关人员，就近期公司股票发生异动问题进行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且预计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4、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未有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应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0552　证券简称：靖远煤电　公告编号：2015-029

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5年4月24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143,485,52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3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27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285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45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1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6月10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6月11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5年6月1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5年6月1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652	靖远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红星巷131号靖煤大厦六楼
咨询联系人：杨芳玲
咨询电话：0931-8508220
传真电话：0931-8508220

特此公告。

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671　证券简称：龙泉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0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2日起连续三个交易日（2015年6月2日、2015年6月3日、2015年6月4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本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